

法院公告

韩继元:

本院受理原告张根换诉你与李刚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121民初18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韩继元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张根换借款本金20000元及利息,该利息以20000元为基数,从2016年8月8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付清为止;二、被告李刚柱对上述借款本金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李刚柱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就其代为归还的部分向韩继元追偿。案件受理费767元及公告费300元,均由被告韩继元、李刚柱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306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

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1年1月29日

孙兵、郝俊清:

本院受理原告杭锦后旗宏祥农机有限公司与被告孙兵、郝俊清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二被告共同偿还原告垫付银行贷款本息104510元,并承担以上费用的利息,利息按月利率2%计算,从2019年12月29日起计算至给付之日止;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

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道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区人民法院
2021年1月29日

图格斯:

本院受理原告戴宇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

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1年1月29日

张琦:

本院受理原告董光杰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人民法院
2021年1月29日

分类信息

仲裁公告

乌审旗万隆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已受理申请人鲍军伟(乌劳仲字[2021]8号)的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本院于2021年4月13日9:00时在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庭(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党政新区6号楼D座205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15日内,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乌审旗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1年1月29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通辽市宇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就“宇东水岸官邸6#、7#、8#、9#及地下车库”项目,依据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0)内民终6号民事判决书,中扶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路通同泰建筑分公司对贵公司享有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债权。

因山东伊挚央厨食品有限公司对中扶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路通同泰建筑分公司享有债权,为保障各方的合法权益,中扶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路通同泰建筑分公司与山东伊挚央厨食品有限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书,现告之贵司:

中扶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路通同泰建筑分公司依据(2020)内民终6号民事判决书对贵公司享有债权,现将全部债权转让给山东伊挚央厨食品有限公司享有,即将9,737,482.03元人民币(含工程款、二审受理费、鉴定费、保全费等)及判决利息、迟延履行利息等全部债权转让给山东伊挚央厨食品有限公司享有。

特此通知

中扶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路通同泰建筑分公司
2021年1月29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王建华:

就2013年4月,贵我双方口头约定的由我司出资购买你方在东乌珠穆沁国营煤矿股权事宜,因你涉及刑事犯罪被拘,上述转让事宜未再履行,我司也未能实现合同目的,现也无合作之基础。鉴于此,你应向我司返还已付的7000万元股权转让款,并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我司与准格尔旗金安购物商城、准格尔旗博菲特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现我司将对对方享有的上述7000万元债权,依法将其中的30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转让给准格尔旗博菲特小额贷款

有限责任公司,将其中的40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转让给准格尔旗金安购物商城。同时,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请你方按照本转让通知的要求向准格尔旗金安购物商城、准格尔旗博菲特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履行退款义务。

特此通知

通知人:内蒙古鼎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9日

仲裁公告

乌审旗润客都购物广场:

本院已受理申请人万霞(乌劳仲字[2021]13号)的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本院于2021年4月14日9时在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庭(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党政新区6号楼D座205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15日内,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乌审旗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1年1月29日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变更营业地址信息公告

机构名称: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呼和浩特中心支公司托克托县营销服务部

机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黄河大街民族小学西50米路北

成立日期:2020年4月1日

负责人:高瑞平

机构编码:000242150122001

联系电话:0471-3382062

邮编:010200

业务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保险业务。

发证日期:2021年1月21日

2021年1月29日

更正

原刊登于《内蒙古法制报》2020年12月23日7版中,本院受理原告周七十三与被告秦胡格吉日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将“一、被告秦胡格吉日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周七十三借款本金3400元;二、被告秦胡格吉日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周七十三利息1513元(3400元×0.005元×89个月,从2012年

11月19日至2020年4月19日)更正为“一、被告秦胡格吉日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周七十三借款本金3400元;二、被告秦胡格吉日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周七十三逾期利息1496元(3400元×0.005元×88个月,从2012年11月19日至2020年4月19日)。”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1月29日

更正

2020年12月25日《内蒙古法制报》第4077期9版刊登的公告,原告佟付成与被告白海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误将案号“(2020)内0521民初5183号”错写成“(2020)内0521民初1704号”,现将“(2020)内0521民初1704号”更正为“(2020)内0521民初5183号”。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1月29日

遗失声明

贺生强将新城区小侯黄焖鸡饭店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2MA0N3BY27J,声明作废。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中心支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50700588820076U)不慎将空白单证 电话营销专用机动车辆保险单(内蒙),(三联)于2020年4月15日遗失,单证代码:AB0509A42014A(内蒙),流水号:0000061001-0000061100,共计100份,特此声明作废。

本人白俊义,身份证号码15010419840205001X,不慎将购买内蒙古海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一期II项目1号楼714号开具的收据(发票)丢失,此收据开具日期2013-12-29,收据编号00039961,开具金额50000元;此收据开具日期2014-02-19,收据编号00040362,开具金额350000元;此收据开具日期2014-12-28,收据编号00166117,开具金额183381元;现特此申明作废,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本人承担,与内蒙古海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关。

徐利俊、贾俊杰(身份证号:152801197008130325、152801197007271230)将发票号码为00630979的购房发票遗失,发票金额:600000.0137元,声明作废。

马晓伟(身份证号:150102198811014615)将发票号码为:03880297和00345954的购房发票遗失,发票金额分别为:377792和173200元,声明作废。

梁硕(出生医学证明),性别:男,于2014年7月28日9时13分在霍林郭勒市人民医院出生,母亲:孙秀娟,父亲:梁鸿波,出生证编号:O150198708,声明作废。

王丹将内蒙古蒙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具公寓1918号房本押金18120元收据遗

失,票号N4886661,特此声明。

2021年1月29日

公告

牛秀芳:

你所认购的我公司开发建设的位于鄂尔多斯市铁西区方圆一厦23层16#写字楼已通过政府有关部门验收合格,请于2021年1月27日至2021年2月26日前来方圆一厦处办理收房手续,逾期未办理我方将不再保留你所认购之房产,并有权处置该房产,你方所付款项不予退还,责任自负。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建强
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29日

公告

马文英:

你所认购的我公司开发建设的位于鄂尔多斯市铁西区方圆一厦23层27#写字楼已通过政府有关部门验收合格,请于2021年1月27日至2021年2月26日前来方圆一厦处办理收房手续,逾期未办理我方将不再保留你所认购之房产,并有权处置该房产,你方所付款项不予退还,责任自负。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建强
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29日

公告

宋志杰:

你所认购的我公司开发建设的位于鄂尔多斯市铁西区方圆一厦23层6#写字楼已通过政府有关部门验收合格,请于2021年1月27日至2021年2月26日前来方圆一厦处办理收房手续,逾期未办理我方将不再保留你所认购之房产,并有权处置该房产,你方所付款项不予退还,责任自负。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建强
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29日

公告

徐晓:

你所认购的我公司开发建设的位于鄂尔多斯市铁西区方圆一厦23层14#写字楼已通过政府有关部门验收合格,请于2021年1月27日至2021年2月26日前来方圆一厦处办理收房手续,逾期未办理我方将不再保留你所认购之房产,并有权处置该房产,你方所付款项不予退还,责任自负。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建强
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29日